附件3

**深圳市建筑工务署**

**UPS电池（磷酸铁锂电池）供应商**

**申报资料**

公司名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加盖公章）

公司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联 系 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申请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目录

[表1-1 材料设备制造商基本信息表](#_Toc16511294) 3

[表1-2 材料设备代理商基本信息表](#_Toc16511295) 5

[表2 供应商简介](#_Toc16511296) 7

[表3 UPS电池（磷酸铁锂电池）供应商基本情况评价表](#_Toc16511297) 8

[证明材料3.1：企业基本信息证明](#_Toc16511298) 10

[证明材料3.2：申报产品最早生产时间证明](#_Toc16511299) 11

[证明材料3.3：申报产品年销售额证明](#_Toc16511300) 12

[证明材料3.4：申报生产工厂的厂房建筑面积证明 13](#_Toc16511301)

[证明材料3.5：“绿色工厂称号”证明](#_Toc16511302) 14

[证明材料3.6：申报产品属性证明](#_Toc16511302) 15

[表4 UPS电池（磷酸铁锂电池）供应商生产设备设施评价表](#_Toc16511303) 16

[证明材料4.1：申报产品生产设备设施证明](#_Toc16511304) 17

[表5 UPS电池（磷酸铁锂电池）原材料及成品检验能力评价表](#_Toc16511306) 20

[证明材料5.1：原材料及成品检测设备证明](#_Toc16511308) 22

[证明材料5.2：供应商申报产品安全性检测报告](#_Toc16511310) 23

[证明材料5.3：国家实验室认可CNAS证书 24](#_Toc16511310)

[表6 UPS电池（磷酸铁锂电池）供应商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评价表](#_Toc16511311) 25

[证明材料6.1：参与编制国家、行业或地方标准证明](#_Toc16511312) 27

[证明材料6.2：公司取得专利的证明](#_Toc16511313) 28

[证明材料6.3：公司取得软件著作权的证明](#_Toc16511313) 29

[表7 UPS电池（磷酸铁锂电池）供应商管理体系及产品认证评价表](#_Toc16511316) 30

[证明材料7.1：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证明](#_Toc16511317) 31

[证明材料7.2：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运行情况](#_Toc16511318) 32

[证明材料7.3：](#_Toc16511319)[供应商申报产品认证情况证明文件](#_Toc16511320) 33

[证明材料7.4：](#_Toc16511319)申报产品[价格管理体系](#_Toc16511320) 34

[表8 UPS电池（磷酸铁锂电池）应用情况评价表 35](#_Toc16511321)

[证明材料8.1：项目应用证明](#_Toc16511322) 37

[证明材料8.2：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合同签订情况](#_Toc16511323) 40

[证明材料8.3： 供应商书面承诺书 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](#_Toc16511323)41

[表9 UPS电池（磷酸铁锂电池）供应商供货及售后能力评价表](#_Toc16511324) 42

[证明材料9.1：售后服务机构信息](#_Toc16511325) 44

[证明材料9.2：售后服务体系](#_Toc16511326) 45

[证明材料9.3：售后专业人员证明 46](#_Toc16511327)

[证明材料9.4：申报产品供货来源及质保材料](#_Toc16511328) 47

表1-1 材料设备制造商基本信息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制造商名称 |  | | | |
| 公司性质 | □ 国企 □ 股份制 □私企/集体  □中外合资 □外商独资 □ 其它 | | | |
| 制造商地址 |  | | | |
| 主营产品 |  | | | |
| 材料设备类别 | □结构用材 □建筑装饰材料  □强电 □弱电  □暖通、空调 □给排水、消防 | | | |
| 产品品牌名称 |  | 品牌LOGO |  | |
| **产品生产地址** |  | | | |
| **法人代表** |  | 岗位 |  |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社保号码 |  | |
| 手机号码 |  | 电子邮箱 |  | |
| **销售负责人** |  | 岗位 |  |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社保号码 |  |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 |
| **销售业务人员** |  | 岗位 |  |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社保号码 |  |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 |
| **其他业务人员** |  | 岗位 |  |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社保号码 |  |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 |
| 公司传真号码 |  | | | |
| 制造商营业执照 | □有 □无 | “三证合一”  营业执照 | | □有 □无 |
| 制造商组织机构代码证 | □有 □无 |
| 制造商税务登记证 | □有 □无 |
| 近三年完税证明 | □有 □无 | | | |

**注：如该产品有多个生产工厂，应在生产地址处列明为深圳地区项目供货的生产工厂。**

表1-2 材料设备代理商基本信息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代理商名称 |  | | | | |
| 公司性质 | □ 国企 □ 股份制 □私企/集体  □中外合资 □外商独资 □ 其它 | | | | |
| 代理商地址 |  | | | | |
| **法人代表** |  | | 岗位 |  |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| 社保号码 |  | |
| 手机号码 |  | | 电子邮箱 |  | |
| **销售负责人** |  | | 岗位 |  |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| 社保号码 |  | |
| 联系电话 |  | | 电子邮箱 |  | |
| **销售业务人员** |  | | 岗位 |  |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| 社保号码 |  | |
| 联系电话 |  | | 电子邮箱 |  | |
| **其他业务人员** |  | | 岗位 |  |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| 社保号码 |  | |
| 联系电话 |  | | 电子邮箱 |  | |
| 公司传真号码 |  | | | | |
| 主营产品 |  | | | | |
| 材料设备类别 | □结构用材 □建筑装饰材料  □强电 □弱电  □暖通、空调 □给排水、消防 | | | | |
| 产品品牌名称 | |  | | --- | |  | | 代理品牌LOGO | | |  |
| 产品生产地址 |  | | | | |
| **产品制造商名称** |  | | | | |
| 代理商营业执照 | □有 □无 | | “三证合一”  营业执照 | | □有 □无 |
| 代理商组织机构代码证 | □有 □无 | |
| 代理商税务登记证 | □有 □无 | |
| 近三年完税证明 | □有 □无 | | | | |

表2 供应商简介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供应商概述（发展历程、厂房面积、业务范围、主要设备等介绍）** |
| **二、供应商主营产品**   1. 产品1： 2. 产品2： |
| **三、UPS电池（磷酸铁锂电池）相关产品**  1、产品系列1：  2、产品系列2：  3、产品系列3：  2、产品系列4： |
| **四、UPS电池（磷酸铁锂电池）应用情况（按近三年工程应用量大小排序，同时填报在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使用情况）**  1、项目名称： 使用时间 用量 合同额  2、项目名称： 使用时间 用量 合同额  3、项目名称： 使用时间 用量 合同额 |
| **五、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信息**  （不够可加页） |

表3 UPS电池（磷酸铁锂电池）供应商基本情况评价表

| **序号** | **项 目** | **评分点** | **分值** | **得分** | **企业报名**  **提供资料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** | **企业基本情况** | | **15** |  |  |  |
| 1 | 企业成立时间 | □成立时间≥10年 | 3 |  | 企业营业执照等。 | 截止日期：以报名公告发布月份的上月底计算。  单选，需核计。 |
| □5年≤成立时间＜10年 | 2 |
| □成立时间＜5年 | 1 |
| 2 | 申报品牌产品生产时间 | □生产时间≥3年 | 3 |  | 申报品牌产品最早生产时间证明材料，如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（整机）或销售合同或申报产品销售发票等。 | 以征集公告发布月份的月底计算。  单选，需核计。 |
| * □1年≤生产时间＜3年 | 2 |
| □生产时间＜1年 | 1 |
| 3 | 申报产品年销售额 | □近3年申报产品销售额≥1亿元 | 2 |  | 申报产品销售合同或申报产品销售发票等。 | 近3年是指2019年1月1日-2021年12月31日。  单选。 |
| □0.1亿元≤近3年申报产品销售额＜1亿元 | 1 |
| □近3年入库产品销售额＜0.1亿元 | 0.5 |
| 4 | 申报的企业的厂房建筑面积 | □建筑面积≥10000m2 | 2 |  | 房产证明或房产租赁合同等。  若申报产品为OEM生产，需提供0EM生产商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等。 | 建筑面积以申报的生产地址为准，提供宗地面积证明的不予计分。  单选，需核计。 |
| □5000m2≤建筑面积＜10000m2 | 1.5 |
| □建筑面积＜5000m2 | 1 |
| 5 | 申报工厂的绿色工厂称号 | □申报工厂在国家工信部“绿色工厂”名单的 | 2 |  | 提供证明文件且在有效期内。 | 单选，需核计。 |
| □申报工厂在省级工信部门“绿色工厂”名单的 | 1 |
| □申报工厂不在国家工信部或省级工信部门“绿色工厂”名单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的 | 0 |
| 6 | 申报产品属性 | □申报产品为申报企业自主生产 | 3 |  | 1、自主生产企业提供申报企业生产设备采购发票（同“二、生产设备设施”的所有设备材料）  2、OEM提供双方盖章的委托协议证明，申报企业与OEM生产合作工厂合作期限必须满一年。 | 单选，需核计。 |
| □申报产品为申报企业OEM生产 | 2 |

证明材料3.1：企业基本信息证明

公司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、税务登记证、注册商标证书、代理商授权证明资料等。

证明材料3.2：申报产品最早生产时间证明

申报供应商需提供本单位UPS电池（磷酸铁锂电池）申报品牌的最早生产的检测报告或销售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。

**证明材料3.3：申报产品年销售额证明**

申报企业需提交申报产品近3年的销售合同或申报产品销售发票。

**明材料3.4：申报生产工厂的厂房建筑面积证明**

申报供应商需提供房产证、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；若申报产品为OEM生产，需提供OEM生产商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等。

**证明材料3.5：“绿色工厂称号”证明**

申报供应商需提供生产工厂具有“绿色工厂”称号的有效证明。

**证明材料3.6：申报产品属性证明**

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对于自主生产厂商提供申报企业生产设备采购发票；对于OEM、JDM生产的产品，提供OEM、JDM双方合作合同且合作期限必须满一年。

表4 UPS电池（磷酸铁锂电池）供应商生产设备设施评价表

| **序号** | **项 目** | **评分点** | **分值** | **得分** | **企业报名**  **提供资料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二** | **生产设备设施** | | **15** |  |  | |
| **1** | 生产设备先进性 | □具有全自动点胶设备 | 3 |  | 1、申报企业自身生产设备的发票或采购合同等。  2、生产设备现场照片和视频等。  3、若申报产品为OEM生产，需提供0EM生产商的上述材料。 | 属申报企业自有设备按实际得分，不属于申报企业自有设备按实际得分×80%为最终得分。  每项均单选。 |
| □具有半自动点胶设备 | 2 |
| □具有手动点胶设备 | 1 |
| **2** | □具有全自动激光焊接设备 | 3 |  |
| □具有半自动激光焊接设备 | 2 |
| □具有手工焊接设备 | 1 |
| **3** | □具有扭力可控自动/半自动安装设备 | 3 |  |
| □具有自动/半自动安装设备 | 2 |
| □具有手动安装设备 | 1 |
| **4** | 电池分选设备先进性 | □配备全自动分选设备 | 2 |  |
| □配备半自动或手动分选设备 | 1 |
| **5** | 其它先进/贵重设备 | □其它单台大于100万的先进/贵重设备 | 2 |  | 1、需单独填写除1-4以外的先进/贵重设备。  2、申报企业自身生产设备的发票或采购合同等。  3、生产设备现场照片和视频等。  4、若申报产品为OEM生产，需提供0EM生产商的上述材料。 | 多选。 |
| □其它单台大于100万的先进/贵重设备 | 2 |

**证明材料4.1：申报产品生产设备设施证明**

提供生产设备与设备铭牌的照片或视频（照片可自行调整大小，型号参数等信息须清晰可见），并按以下表格填写相关信息。

**1、生产设备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设备1名称： 台数：** | |
| **设备1铭牌照片** | **设备1照片** |
| 此处附上铭牌照片 | 此处附上设备照片 |
| **采购合同（关键参数页）、发票、运行检修记录** | |
| 此处附上照片或扫描件 | |
| **设备2名称： 台数：** | |
| **设备铭牌照片** | **设备照片** |
| 此处附上铭牌照片 | 此处附上设备照片 |
| **采购合同（关键参数页）、发票、运行检修记录** | |
| 此处附上照片或扫描件 | |
| …… | |

**2、电池分选设备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设备1名称： 台数：** | |
| **设备1铭牌照片** | **设备1照片** |
| 此处附上铭牌照片 | 此处附上设备照片 |
| **采购合同（关键参数页）、发票、运行检修记录** | |
| 此处附上照片或扫描件 | |
| **设备2名称： 台数：** | |
| **设备铭牌照片** | **设备照片** |
| 此处附上铭牌照片 | 此处附上设备照片 |
| **采购合同（关键参数页）、发票、运行检修记录** | |
| 此处附上照片或扫描件 | |
| …… | |

**3、其他先进/贵重设备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设备1名称： 台数：** | |
| **设备1铭牌照片** | **设备1照片** |
| 此处附上铭牌照片 | 此处附上设备照片 |
| **采购合同（关键参数页）、发票、运行检修记录** | |
| 此处附上照片或扫描件 | |
| **设备2名称： 台数：** | |
| **设备铭牌照片** | **设备照片** |
| 此处附上铭牌照片 | 此处附上设备照片 |
| **采购合同（关键参数页）、发票、运行检修记录** | |
| 此处附上照片或扫描件 | |
| …… | |

表5 UPS电池（磷酸铁锂电池）原材料及成品检验能力评价表

| **序号** | **项 目** | **评分点** | **分值** | **得分** | **企业报名**  **提供资料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三** | **原材料及成品检测能力** | | **20** |  |  |  |
| 1 | 原材料及成品检测能力 | □电池老化仪  □电池分容柜  □多功能电池性能测试系统  □BMS测试系统  □短路电压测试仪  □高低温环境试验箱  □电池寿命循环试验机  □阻抗测试仪  □振动试验台  □防水试验装置  □防尘试验装置  □挤压试验机  □重物冲击试验机  □燃烧试验机  □其它大于50万的先进/贵重设备    □其它大于50万的先进/贵重设备 | 8 |  | 1. 申报企业涉及原材料和成品检测项目的检测设备发票或采购合同等。   2、检测设备现场照片和视频等。3、检验检测设备计量校准记录或使用记录等。 | 相关检测设备每一项资料齐全计1分。  此项满分为8分，  此项不区分申报产品是否由申报企业自主生产或OEM生产。 |
| 2 | 电池安全性 | □常温外部短路  □高温外部短路  □过充电  □强制放电  □低气压  □温度循环  □振动  □加速度冲击  □跌落  □重物冲击/挤压  □热滥用  □过压充电  □过流充电  □欠压放电  □过载  □外部短路  □反向充电  □过压充电控制  □过流充电控制  □过载控制  □短路控制  □过热控制  □静电放电 | 8 |  | 需提供准副省级以上地区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CNAS与CMA的检测报告；或国际知名机构SGS、TUV、intertek等出具的检测报告。 | 1、电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，标准可以为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，报告需包含电池安全性项目。报告中具有一项计0.4分。此项满分为8分。  2、检测报告须同时具有CNAS与CMA资质章方可计分。  多选，需核计。 |
| 3 | 实验室资质 | □获得国家实验室认可CNAS证书 | 4 |  | 1、提供申报企业实验室CNAS资质证书或提供电池生产工厂的实验室CNAS资质证书。  2、无CNAS资质的实验室，提供本实验室出具的申报产品完整检测报告（不限检测项目）。 | 此项不区分申报产品是否由申报企业自主生产或OEM生产。 单选，需核计。 |
| □有实验室，但无CNAS资质 | 1 |
| □无实验室 | 0 |

证明材料5.1：申报产品检测设备证明文件

提供企业UPS电池（磷酸铁锂电池）涉及原材料和成品检测项目的检测设备发票或采购合同等文件、照片和视频（可另附U盘内提供）、计量校准记录或使用记录等。

证明材料5.2：供应商申报产品安全性检测报告

提供申报产品准副省级以上地区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CNAS和CMA检测报告扫描件，含申报产品安全性指标内容检测项结果。

证明材料5.3：国家实验室认可CNAS证书

CNAS证书及检测能力附件扫描件。表6 UPS电池（磷酸铁锂电池）供应商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评价表

| **序号** | **项 目** | **评分点** | **分值** | **得分** | **企业报名**  **提供资料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四** | **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** | | **10** |  |  |  |
| 1 | 参与编制申报产品相关的技术标准 | □国际标准数量：\_\_\_\_\_项（1项2分）  □国家标准数量：\_\_\_\_\_项（1项1分）  □行业标准数量：\_\_\_\_\_项（1项0.5分）  □地方标准数量：\_\_\_\_\_项（1项0.2分）  □企业标准数量：\_\_\_\_\_项（1项0.1分） | 4（此项最高得4分） |  | 与本类产品相关的标准。申报企业需提供本单位主编或参编的技术标准等证明文件。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（ISO）、国际电工委员会（IEC）和国际电信联盟（ITU）制定的标准，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。国际标准在世界范围内统一使用。  技术标准是现行有效或正在修订的。 | 多选，需核计。 |
| 2 | 与申报产品相关的专利证书 | □发明专利数量：\_\_\_\_\_项（发明专利1项1分）  □实用新型专利数量：\_\_\_\_\_项（实用专利1项0.5分）；  □外观专利数量：\_\_\_\_\_项（外观专利1项0.2分）； | 4（此项最高得4分） |  | 1. 申报企业须提供与本类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专利。   2、若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专利为集团公司或控股、关联公司持有，须提供集团公司或控股、关联公司出具的专利使用授权书。 | 多选，需核计。 |
| 3 | 与申报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| □软件著作权：\_\_\_\_\_项（1项0.5分，满分2分） | 2（此项最高得2分） |  | 1、申报企业须提供与本类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。  2、若软件著作权为集团公司或控股、关联公司持有，须提供集团公司或控股、关联公司出具的使用授权书。 | 需核计。 |

**证明材料6.1：参与编制国家、行业或地方标准证明**

1、标准清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标准名称** | **标准编号**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**可自行添加行数。**

2、标准

（附上标准首页与前言页，标准编写或起草人须出标企业名称）

（只提供与申报供应商及申报产品相关的标准）

**证明材料6.2：公司取得专利的证明**

须附上专利证书。（只提供与申报供应商及申报产品相关的专利）

1、专利数量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专利类型 | 专利数量 |
| 发明专利 |  |
| 实用新型专利 |  |
| 外观专利 |  |

2、专利清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专利名称 | 专利类型 |
| 1 |  | 例：发明专利 |
| 2 |  |  |
| 3 |  |  |
| 4 |  |  |

**………**

1. 专利证书扫描件

**证明材料6.3:公司取得软件著作权的证明**

须附上软著证书。（只提供与申报供应商及申报产品相关的软著）

1、软著数量和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软著名称 | 软著类型 | 软著数量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
**………**

2、软著证书扫描件

表7 UPS电池（磷酸铁锂电池）供应商管理体系及产品认证评价表

| **序号** | **项 目** | **评分点** | **分值** | **得分** | **企业报名**  **提供资料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五** | **管理体系认证及产品认证** | | **13** |  |  |  |
| 1 | 申报企业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| □获得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认证 | 2 |  | 1.证书复印件等  2.相应的管理体系文件等。  3.各类认证证书持有者名称应一致。 | 多选，需核计 |
| □获得环境管理体系ISO 14001认证 | 2 |
| □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认证或ISO45001认证 | 2 |
| 2 | 申报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连续运行时间 | □运行时间≥10年 | 3 |  | 历年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认证证书等。各类认证证书持有者名称应一致。 | 以报名公告发布月份的上月底计算。管理体系证书时间有效期必须连续，不连续的按照最近断层时间节点计算（按断层时间的当月计算）。  单选，需核计 |
| □5年≤运行时间＜10年 | 2 |
| □运行时间＜5年 | 1 |
| 3 | 申报的品类产品获认证的情况 | □具备2个以上国家地区的产品认证 | 2 |  | 提供证书复印件等。各类认证证书持有者名称应一致。 | 单选 |
| □具备2个（含）以内国家地区的产品认证 | 1 |
| 4 | 申报企业的价格管理体系 | □具备价格管理文件 | 1 |  | 相关价格调整制度等证明材料。 | 多选 |
| □有与申报产品相关的统一、稳定的销售价格目录 | 1 | 产品价格目录等证明材料。 |

证明材料7.1：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证明

需提供最新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扫描件。

1、ISO 9001

2、ISO 14001

3、OHSAS 18001或ISO45001

证明材料7.2：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运行情况

提供历年质量管理体系的证书。

注：管理体系证书时间有效期必须连续，不连续按照断层时间节点计算运行时间（按断层时间的当月计算）。

1、ISO 9001

2、ISO 14001

3、OHSAS 18001或ISO45001

**证明材料7.3：供应商申报产品认证情况证明文件**

提供申报产品认证证书。（只提供与申报供应商及申报产品相关的软著）

1、认证证书清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认证证书名称 | 发证机构 |
| 1 |  |  |
| 2 |  |  |
| 3 |  |  |
| 4 |  |  |

**………**

2、认证证书扫描件

**证明材料7.4：供应商申报产品价格管理体系**

需提供产品价格调整制度、产品价格目录等。

表8 UPS电池（磷酸铁锂电池）应用情况

评价表

| **序号** | **项 目** | **评分点** | **分值** | **得分** | **企业报名**  **提供资料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六** | **产品应用情况** | | **14** |  |  |  |
| 1 | 申报品牌在省级（含）以上重点项目的应用情况 | □应用于省级（含）以上重点工程项目情况（与申报产品相关），项目数量：\_\_\_\_ 项，项目名称：  （1项得1分）  □应用深圳市重大项目情况（与申报产品相关），项目数量：\_\_\_\_ 项，项目名称：  （1项得0.5分） | 4（此项最高得4分） |  | 1. 省级（含）以上重点工程项目以相关发改部门官网公示的数据为准，需提供证明材料。   2、深圳市重大项目以深圳市发改部门官网公示的数据为准，需提供证明材料。  3、提供销售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等。 | 合同签订时间不早于2019年1月1日。项目不可重复计分。  多选 |
| 2 | 申报品牌在公共建筑项目的应用情况 | □应用于公共建筑数据中心项目情况（与申报产品相关）。项目数量：\_\_\_\_\_\_个，项目名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（1项得1分） | 4（此项最高得4分） |  | 提供销售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等。 | 合同签订时间不早于2019年1月1日。项目不可重复计分。 |
| 3 | 申报品牌与机关企事业单位合作情况 | □与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的数据中心项目有关的\_\_\_\_\_份合同金额超过100万元（人民币）的供货合同（与申报产品有关）。  机关企事业单位及项目名称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  （1份合同得1分） | 4（此项最高得4分） |  | 合同签订时间不早于2019年1月1日，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等。 |  |
| 4 | 客户的质量与服务反馈情况 | □近3年内，申报品牌的产品没有发生客户质量与服务的投诉的； | 2 |  | 申报企业需提交书面承诺并盖公章。 | 近3年是指2019年1月1日-2021年12月31日。  相关情况将予以公示，未如实提供情况的申报企业将被取消申报资格。需核计。 |
| □近3年内，申报品牌的产品存在被客户投诉的情况。 | 0 |

**证明材料8.1：项目应用证明**

项目信息表（合同签订时间不早于2019年1月1日）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合同签订时间  （格式：年\月\日） | 符合条件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 |  | □国家重点项目  □深圳市重大项目  □公共建筑项目 |
| 项目证明材料（附上合同与供货清单） | | | |
| 国家重点项目、深圳市重大项目或大型建筑项目证明： | | | |
| 2 |  |  | □国家重点项目  □深圳市重大项目  □大型建筑项目 |
| 项目证明材料（附上合同与供货清单） | | | |
| 国家重点项目、深圳市重大项目或大型建筑项目证明： | | | |
| 3 |  |  | □国家重点项目  □深圳市重大项目  □大型建筑项目 |
| 项目证明材料（附上合同与供货清单） | | | |
| 国家重点项目、深圳市重大项目或大型建筑项目证明： | | | |

注：（1）表格可自行添加行数；

（2）符合条件可选：①国家重点项目；②深圳市重大项目；③大型建筑项目。

（3）项目应与申报产品相关；

（4）项目未提供合同等证明材料，该项目不计分；

（5）同一项目，不重复记分；

（6）单体计容面积：单个建筑且不包含地下室与架空层的建筑面积；

（7）若合同为代理商签订，须在合同（附上供货清单）中体现供货产品为申报品牌。未能体现关联性，则该项不计分。

（大型建筑项目：符合超过200米的高层或单体计容面积10万平方米的项目，须提供证明该项目高度或单体计容面积超过10万平方米的证明材料，如无法判断高度或项目面积，则该项目不计分。）

证明材料8.2：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合同签定情况

1、合同清单
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项目名称 | 合同签订时间  （格式：年\月\日） | 机关企事业单位  名单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
2、合同复印件（盖公章）

证明材料8.3：申报企业书面承诺书

（申报企业对近3年是否发生质量和服务投诉，是否发生申报品牌在国抽、省抽中出现抽检结果不合格的情况，作出承诺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）

表9 UPS电池（磷酸铁锂电池）供应商供货及售后能力评价表

| **序号** | **项 目** | **评分点** | **分值** | **得分** | **企业报名**  **提供资料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七** | **供货及售后服务能力** | | **13** |  |  |  |
| 1 | 售后服务机构地址 | □位于深圳市（含深汕合作区） | 1 |  | 1. 自行负责售后服务的，须提供申报企业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证明； 2. 授权其他单位负责售后服务的，须提供申报企业授权书、机构营业执照。 | 单选，需核计。 |
| □位于珠三角地区（不含深圳市） | 0.5 |
| □其他地区 | 0.2 |
| 2 | 售后服务体系 | □具备可操作性的售后服务体系的管理文件 | 1 |  | 相关售后服务制度文件等 | 单选 |
| □产品追溯信息可通过信息化技术查询 | 1 |  | 可追溯产品信息的扫码图案或证明产品信息的相关材料 | 可追溯至产品批号、产地、销售日期等及相关生产服务人员。  单选 |
| □产品追溯信息可通过非信息化技术查询 | 0.5 |
| □未能提供产品追溯信息 | 0 |
| □售后服务记录文件具有可追溯性 | 1 |  | 售后服务或投诉等记录文件等 | 服务及投诉记录是否具有可追溯性。单选 |
| □售后服务人员为申报企业员工的 | 1 |  | 相关人员清单、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等。 | 单选 |
| □售后服务外包的 | 0.5 |
| □无售后服务人员 | 0 |
| □售后专业技术人员≥20人 | 1 |  | 单选 |
| □2人≥售后专业技术人员＞20人 | 0.5 |
| □售后专业技术人员不足2人 | 0 |
| 3 | 响应  时间 | □响应时间≤6小时 | 2 |  | 申报企业售后承诺书等 | 单选，需核计。 |
| □6小时＜响应时间≤12小时 | 1 |
| □12小时＜响应时间≤24小时 | 0.5 |
| □响应时间＞24小时 | 0 |
| 4 | 供货  来源 | □厂家直销 | 1 |  | 申报企业供货来源承诺书等、代理商授权书等 | 单选 |
| □一级代理商直销 | 0.5 |
| □其他 | 0.2 |
| 5 | 默认质保时间 | □质保时间≥3年 | 2 |  | 需提交盖公司章的销售彩页或盖公司章的承诺材料 | 单选，需核计。 |
| □3年＞质保时间≥2年 | 1 |
| □2年＞质保时间≥1年 | 0.5 |
| 6 | 产品质量保证期 | □申报产品供货周期管理文件 | 1 |  | 申报产品供货管理文件及周期表等 | 供货时间明显不合理，不给分。  供货周期作为今后供货依据。  多选 |
| □申报产品供货周期表 | 1 |  |

证明材料9.1：售后服务机构信息

1.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：
2. 售后服务机构地址：
3. 售后服务机构联系人：
4. 售后服务机构联系电话：
5. 售后服务机构照片：
6. 售后服务机构授权书：
7. 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或机构地址房屋租赁证明材料：
8. 企业售后质保期及售后响应时间承诺书：

证明材料9.2：售后服务体系

1. 售后服务制度文件。
2. 售后服务运行记录（2021年售后服务或投诉等记录文件）。

产品可追溯信息的二维码材料（如需专用扫码软件的请一并提供扫描软件程序下载方式）或相关信息材料扫描件。

证明材料9.3：申报企业售后服务证明文件

提供申报企业售后承诺书并加盖申报企业公章。

证明材料9.4：申报产品供货来源及质保材料

1.提供企业供货来源承诺书等或代理商授权书等。

2. UPS电池（磷酸铁锂电池）销售彩页盖章文件或公司盖章承诺书。

3.提供申报产品供货管理文件及周期表。